國立臺南一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高三學生申請長期事假」請假單

壹、**目的**:因應高三同學常有需要較長且完整的時間,自行準備升學之需求,為簡化請假流程, 特設計本請假單。

貳、申請時間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,事假須事先辦理,有辦理長期事假需求者,<u>請於113年4月26</u> 日(五)中午12時以前,將本請假單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,繳回生輔組,由生輔組統一 辦理事假登記。
- 二、113年4月29日(一)至113年5月30日(四)期間,需請事假連續3日(含3日)以上者,請填妥本請假單,送交生輔組事先辦理請假。此期間內,2日內之事假或其他假別之申請,依平時請假規定辦理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
 - 1. 第25條:「學生<u>曠課及事假</u>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 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
 - 2. 第 26 條:「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,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,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」。 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諮詢,請洽本校教務處。
- 二、<u>有關各項升學重要通知及辦理事項等</u>,請務必自行注意學校公告並配合辦理,若未如期 辦理,自負其責。
- 三、有長期事假需求者,事先填妥本請假單送生輔組辦理,並於請假期間與導師保持聯繫。
- 四、113年5月31日(五)為畢業典禮,請務必返校參加,無法出席者另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請假期間,不得藉故返校入班或使用其他校內空間(含圖書館、K書中心等)。
- 六、如有返校需求,須經導師同意後,<u>出示學生證並遵守本校服裝儀容規定</u>,依照校門口之 門禁管制進行登記。
- 七、請確實規範貴子女請假期間的活動狀況,避免無照騎乘機車、網路偏差行為等觸法情事 肇生,如有緊急狀況,請立即與本校聯繫(06-2755920)。

		高三長期事假請假單	
班級		姓名	
請假起迄時間	113 年 月	日至113年 月 日,辦理 事	假。
家長簽名		且知悉上述規定,同時了解「高級中等學z 意事項,將共同關心學生請假期間之人身 聯絡電話:	
道師签夕			